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国兴 公告编号:2012-016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2年5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决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年5月25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按照《章程》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公司实有董事9人,参与通讯表决的董事9人。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展期协议是对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2011年6月27日签署《借款合同》的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此议案中,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本次董事会9名参会董事中,关联方董事彭晓江先生、杨洪江先生回避表决。

同意将《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与该项议案中有利害关系的中国重庆国兴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在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0,000元以下的《借款合同》项目按揭贷款,用于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项目销售;对购买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妥时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届时连带责任保证自动解除。
此议案尚需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该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决定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二项议题。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国兴 公告编号:2012-017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重庆财信企业集团
有限公司展期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关联交易内容: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拟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签署《展期协议》,对2011年6月29日与财信集团签署的《借款合同》进行展期,期限不超过1年,利率按照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关联方回避事宜:
鉴于财信集团是本公司的股东,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方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并进行表决时,均回避了表决。

3、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不高于市场价格,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2年6月28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庆国兴公司与财信集团在2011年6月29日签署的《借款合同》得到期,重庆国兴公司拟与财信集团签署《展期协议》,利率按照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2、鉴于财信集团是公司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相关议案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的议案已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公司董事会应到9人,实到9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方董事彭晓江先生、杨洪江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本公司独立董事孙茂竹先生、赵万一先生、彭自发先生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尚须经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1997年8月18日,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为重庆市北区红黄路1号1幢25层,注册资本为1.5亿元,法定代表人是卢生举,税务登记证号码为渝国税字F00105202818791号,主营业务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投资,农业及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以下经营范围内凭资质证书执业:环境影响评价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实际控制人是卢生举。截止2011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778,365.00万元。

财信集团是,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展期借款利率按照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2.37亿元。
(二)展期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如因乙方开发重庆 国兴北岸江山”项目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双方另行商议。
(三)展期借款利息:借款利率按照央行公布的一年期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执行。
(四)还款方式:
1、还本方式:乙方应在所开发的重庆 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形成销售收入,且不影响项目建设的进度下,尽快同甲方一次或分次偿还本金。
2、付息方式:乙方一次或分次偿还本金时一并计算并支付相对应的利息。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保证了重庆国兴公司具有持续经营的能力,体现了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不高于市场价格,本次关联交易并不会对公司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财信集团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公告的关联交易外,本公司与财信集团不存在其他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八、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违反有关法律、公平、公正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其他说明
1、根据公司2011年董事会七届三次会议以及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庆国兴公司与财信集团于2011年6月29日签署《借款合同》,财信集团为重庆国兴公司项目开发及上市公司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目前该《借款合同》即将到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拟由重庆国兴公司与财信集团签署《展期协议》,保障公司将下属项目开发建设;
2、公司2010、2011年度亏损,2012年度第一季度仍旧亏损,通过此次与财信集团的关联交易,以合理的市场利率水平使重庆国兴公司获得项目开发资金,加快重庆国兴公司项目开发进度与现金回笼,有利于公司项目的持续开发;

3、根据对开发成本和销售价格的计算,重庆国兴公司所开发 国兴北岸江山”项目存在较大的盈利空间,加快对该项目的建设和销售,符合包括财信集团在内的所有股东利益。
九、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意见
4、展期协议
特此公告。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国兴 公告编号:2012-018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
借款人所借款项
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兴公司”);
被担保人: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以下简称“按揭贷款客户”);
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本次担保事项和预计担保数额:对上按揭贷款客户申请的银行商业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担保数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担保对应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批准的可能;

本次重庆国兴公司为其按揭贷款客户提供的阶段性担保,符合房地产行业开发的商业惯例,其担保额度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担保预计累积数额不超过3亿元,开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对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止本次公告日,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数量为5,25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全部住宅的按揭贷款客户拟向招商银行重庆分行申请办理商业按揭贷款,并且重庆国兴公司将为上述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重庆国兴公司提供的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妥时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届时重庆国兴公司的连带责任保证自动解除。
其担保额度不同于一般对外担保,不涉及反担保规定,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的全部住宅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招商银行重庆分行个人住房按揭贷款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担保为阶段性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人为购买重庆国兴公司开发的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的全部住宅按揭贷款客户,债权人招商银行重庆分行,担保人为重庆国兴公司,担保数额为30,000万元,阶段性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妥时止,在此期间借款人未发生违约行为,届时连带责任保证自动解除。
2、相关提示:
①、上述担保协议均未签订;本次担保对应的按揭贷款客户的借款合同尚在办理过程中,存在不能批准的可能。
②、为重庆国兴公司客户提供按揭贷款的银行有自身贷款审批流程,对客户资信情况、收入状况、资产情况、还款能力进行综合评价,在对风险进行完全评判后进行贷款发放。
③、根据商品房销售的相关流程,重庆国兴公司在与其客户签订商品房预售合同后,收取总房款一定比例的首付款,银行在通过审批程序后根据商品房预售合同向买房人发放贷款,重庆国兴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期间自三方共同签订的《个人房屋抵押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房屋抵押登记手续办妥时止。如在此期间客户违约未能按时向银行还款,银行可处理该套房产或与重庆国兴公司商谈协商解决方,案,从首付款中支付违约金,由重庆国兴公司对该套房产进行再处置。
④、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中审议通过的担保数额为最高担保授权上限,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的要求在公司定期报告中进行具体披露。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董事会八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董事会认为重庆国兴公司此次为按揭客户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房地产行业开发的商业惯例,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规定《2005 120号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根据公司《章程》,本次阶段性的连带担保事项尚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公司累计担保数额和逾期担保情况
1、2011年2月11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公司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签署55,500万元贷款协议承担担保责任;
2、2011年9月5日经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国兴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项目A4-A5、B1-B2号楼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累计授信额度为160,000万元;截止本次公告日,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数量为5,250万元。
3、除上述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外,截止本次公告日,本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4、截止本次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存在。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国兴 公告编号:2012-019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1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8日至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8日至2012年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5日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三)出席对象:
1、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师;
4、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2012年6月8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决议主要议题:
1、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的议案。
2、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

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投资者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帐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因选举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作为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全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股票	2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的议案	1.00元
2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举例
(1) 股东收获股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提出申请。
(2)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6月8日15:00至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方式:
1)联系人:王友文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邮 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国兴 公告编号:2012-019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12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拟于2012年6月11日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11日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8日至6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8日至2012年6月11日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5日
(二)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和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三)出席对象:
1、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2年6月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部股东;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师;
4、因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附后)。
(四)投票规则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提示公告: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之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将发布提示公告的时间为2012年6月8日。
二、会议审议的议案
一)决议主要议题:
1、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的议案。
2、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住宅按揭借款人所借

款项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属于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2年6月8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该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注意事项
投资者投资基金参与公司股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应在股权登记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有限公司报送用于网络投票的股东帐户;公司其他股东利用交易系统可以直接进行网络投票,不需要提前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兹因选举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作为公司出席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全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盖章):
委托日期:
四、通过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与股票简称

投票代码	股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360838	国兴股票	2	A股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与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展期协议>的议案	1.00元
2	重庆国兴置业有限公司为购买 国兴北岸江山一期(西区)F项目住宅按揭贷款人所借款项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2.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投票举例
(1) 股东收获股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 http://www.szse.cn 或 http://wl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服务商提出申请。
(2) 股东获取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6月8日15:00至6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方式:
1)联系人:王友文
联系电话:010-59696377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1005-1006
邮 编:100025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国兴融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12-17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会议召开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2012年5月25日上午10:00;
2、召开地点:长春海航紫荆花园饭店;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董事长王征;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股东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11人,代表公司股份59,764,374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0.70%。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764,37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59,764,37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续聘聘请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四十万元人民币;聘请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内部规范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二十万元人民币。
表决情况
同意59,764,37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二〇一一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59,764,37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原公司监事王树朝于2012年4月12日向公司提出书面辞职申请。现根据公司股东推荐,股东大会补选李宝芹女士为公司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李宝芹女士简历后附。
表决情况
同意59,764,374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为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控股股东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分批分次对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083,67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董强先生代表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并向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and 年报相关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孙律师等陪同,温天相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为更好的促进上市公司的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公司控股股东盛达投资有限公司分批分次对公司进行委托贷款,委托贷款额度上限为人民币2亿元,贷款期限1年,委托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人民银行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
由于本议案涉及本公司与控股股东盛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083,671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票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董强先生代表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并向大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报告对2011年度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参加专业委员会工作情况 and 年报相关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说明。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孙律师等陪同,温天相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李宝芹简历
李宝芹,女,1951年1月生,大专,毕业于北京建筑工程学院。1971年8月至1976年12月在北京钢铁厂工作;1976年12月至2000年6月在北京城市规划设计院工作,任主任科员;2000年6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监督检查大队工作,任副处级调研员;2006年3月退休。2009年5至今,任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12-1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登华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经与公司董事会协商,于2012年5月25日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请求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控股子公司北京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尊重刘登华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辞职报告自2012年5月26日起生效。刘登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刘登华先生辞职之后,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总经理王焕新代行,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确定继任人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刘登华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重组上市及持续健康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对此,董事会向他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美欣达 公告编号:2012-015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许志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许志高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并不再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不影响本公司当前的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产生时生效。
公司及监事会对许志高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选举现湖州美欣达染织印花有限公司总经理许晓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监事变更后,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人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5月26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许晓燕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生,学历本科,历任湖州美欣达染织印花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总经理,许晓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止本次公告日,许晓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浙大网新 证券代码:600797 编号:2012-015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暨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2年5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5月15日向各位董事发出,应由参与表决董事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董事潘丽春、独立董事刘俊因出差在外无法参与本次会议的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因公司持有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及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已向杭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销,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的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教育的技术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化投资开发;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经营;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现修改为:
公司的经营范围:计算机及网络系统,电子商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与电子工程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及产品的制造与销售;网络教育的技术开发;生物制药的投资开发;高新技术产业化投资开发;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外);承接环境保护工程。
本议案须经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6月18日在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A楼会议室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6月18日上午10:00,会期半天
二)会议地点: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西园一路18号A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公司2011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12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9、审议关于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互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听取独立董事2011年度履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上述第1-9项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六届十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4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其中第8项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属追溯事项,第10项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内容详见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12年4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此议案需逐项表决。
(四)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成员;
3、截至2012年6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五)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
1、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13日
2、登记办法:股东参加会议,请于2012年6月14日至2012年6月15日(上午9:00-11:00,下午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因选举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事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因选举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事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因选举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事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